

## 举报奖励典型案例（一） |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对群众举报某公司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实施奖励

自《湖南省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》实施以来，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积极推进举报奖励工作，畅通举报渠道，及时核实查处环境违法行为，切实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。为进一步发动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“人民战争”，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现公布 1 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实施奖励典型案例。

### 【基本案情】

2025 年 5 月 16 日，我局接到群众信访投诉，反映：“岳塘区某街道办事处某企业排放有毒气体（气体带灰蓝色烟雾）至周边小区，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。”我局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，进行信访投诉处理。

### 【处理情况】

2025 年 5 月 16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奔赴现场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，发现投诉人投诉的企业为某有限公司。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开始租赁湘潭市某厂房进行钢材销售等经营，并于 2025 年 4 月新建一座熔炼炉，计划进行熔炼浇注生产金属制品。5 月 16 日 10 点 30 分，该单位对熔炼炉进行点火试炉，产生烟尘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，造成周边烟尘较大，我局执法人员当即要求该单位立即对熔炼炉进行熄火停炉，停止烟气排放，且在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前，不得再进行铸造生产。并立即对该单位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

为开展立案查处，责令限期拆除熔炼炉。5月19日，该单位已自行拆除熔炼炉，不再进行铸造生产。通过及时处理，已经消除环境污染隐患，取得了周边群众支持和认可。依据《湘潭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》第七条第七款，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对举报人给予1000元现金奖励。